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销售“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”的经营项目，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于《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进行了规范，除以上增加内容，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。具体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：眼科手术器械，矫形外科(骨科)手术器械，计划生育手术器械，注射穿刺器械，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，医用超生仪器及有关设备，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，中医器械，医用磁共振设备，医用 X 射线设备，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，医用高能射线设备，医用核素设备，医用射线防护用品、装置，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，体外诊断试剂，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，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，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断室设备及器具，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，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，口腔科材料，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，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，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II 类：显微外科手术器械，耳鼻喉科手术器械，口腔科手术器械，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，妇产科用手术器械，普通诊察器械，口腔设备及器具，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；批发中成药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(限诊断药品)；体外诊断试剂、疫苗、毒性中药材、毒性中药饮片；批发(非实物方式)预包装食品。农产品初加工服务(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)；加工中药饮片(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)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进出口业务；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；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；承包国(境)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汽车的销售。种植中药材；农畜产品销售；仓储服务。销售谷物、豆类、薯类、饲料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中成药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体外诊断试剂、疫苗、毒性中药材、毒性中药饮片；销售医疗器械 III、II 类：眼科手术器械；矫形外科(骨科)手术器械；计划生育手术器械；注射穿刺器械；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；

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；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；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；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；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；中医器械；医用磁共振设备；医用 X 射线设备；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；医用高能射线设备；医用核素设备；医用射线防护用品、装置；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；体外诊断试剂；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；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；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；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；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；口腔科材料；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；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；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II 类：显微外科手术器械；耳鼻喉科手术器械；口腔科手术器械；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；妇产科用手术器械；普通诊察器械；口腔设备及器具；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；批发（非实物方式）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加工中药饮片（仅限分公司经营）；进出口业务；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；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；承包国（境）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汽车的销售；种植中药材；销售谷物、豆类、薯类、饲料、**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**；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28 日